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中護健康學院

健康產研中心設置要點

101年9月5日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1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健康產研中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健康產研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三、本中心隸屬中護健康學院，設置宗旨為透過產業研究，跨院內外整合，以培育全方位人才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任期3年(得連任)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不支主管職務加給，得依本校規定減少授課時數；兼中心工作但未兼任中心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，得由中心主管視實際績效，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，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減授授課時數。
- 四、本中心分組及業務執掌功能如下：
 - (一) 產業組：整合產業與服務資源，共同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；統籌規劃及管理本院研發成果推廣之相關業務。
 - (二) 研究組：建立研究技術平台，負責本院研究資源之統籌、運用與維護。
- 五、中心設「產學諮詢委員會」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。
 - (一) 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中護健康學院院長、中護健康學院院務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 - (二) 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時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護健康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